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安保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2026年 3月30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安保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新华国邦（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保服务相关工作，现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效能，以群众满意为准则，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全面规范政府采购标准，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保安公司安排保安人员协助我局开展执法保障工作。

（一）服务内容

1、巡逻服务：工作日期间每天对 22 个镇街进行巡逻，每个镇街每天出动 2 人次，每个镇街巡逻工作时长 6 小时，做到对 22 个镇街每月一次全覆盖巡逻。

2、保障服务：每天 6 人次，工作时长暂定 8 小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为准），要求在甲方指定区域每天至少完成 1 次全区域巡逻。

（1）2026 年全年共计节假日 33 天（具体以实际发生时为准）。

（2）重大活动保障预计 20 天（按往年活动频率预测，具体以实际发生时为准），重大活动包括两会、中高考及其他会议、赛事及镇街相关执法协助工作。

（3）单位内巡逻服务：现场及监控系统巡逻工作均为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

每天 1 次，各次至少 1 人次。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 服务地点：

昌平区行政区域。

二、服务人员及要求

(一)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安保负责人 张建国，联系电话 13911605133，代表乙方进行现场安保服务的管理。

(二)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单位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单位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三) 文明执勤，严格管理，按照指定区域和频次对 22 个镇街开展日常巡逻工作，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区域及支援镇街的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四) 保障单位财产和人员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五) 保证全年无乙方原因作为介入因素的责任事故和责任事件发生或导致前述事故和事件损失扩大的情况出现；

(六) 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住宿、用餐；

(七) 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后，服务人员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监控系统发现异常时，需在 5 分钟内完成初步核实并上报；

(八) 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包括巡逻记录、情况报告等，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总结报告；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通过影像、文字方式形成工作档案，针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当通过照片或视频方式及时上报甲方。

(九)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

- 1、学历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2、年龄要求 18 岁-50 岁。

- 3、身心健康，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合格。
- 4、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且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 5、具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
- 6、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

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保安服务许可和保安培训许可工作规范的通知》；

与协助甲方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北京地区规范性文件。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颁布了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等，对于同一类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本合同中的乙方服务内容不包括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权，但针对上述包括法律法规在内的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违法犯罪行为，乙方发现时有及时上报、拍照留痕及根据相关执法人员指令协助维护秩序、保护人民财产安全的服务内容。

四、检查考核标准

（一）《保安管理规章制度》（详见附件二）

（二）《安保工作考评细则》（详见附件三）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乙方提交的保安员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等行为有权直接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其相应违约金。

(4)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保安人员在岗情况，并将检查情况作为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

(5) 甲方因需乙方提供临时服务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相关领导应及时到位。

(6)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保安员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北京市保安服务许可工作规范》中保安员基本条件，或未经过专门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在撤换期间该保安员不得上岗，其岗位由乙方安排其他保安员替岗，保证不缺岗。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 3 天内予以更换。

(7) 保安员的行为规范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如有违反规定者，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及严重失职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并于 12 小时内替换完毕。

(9)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为第三方服务（但第三方与甲方存在隶属管理、合作关系时除外），也不得将保安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对工作方面的提出建议要求。

(5)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6)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指出的对甲方的安全造成危害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7)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保卫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8)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或两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保安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甲方监督及包含在服务内容中的工作指令，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要求。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有效经营执照和安保服务许可证，如实告知单位住址、经营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的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资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在 22 个镇街按照甲方要求或指令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内容，协助甲方更好的履行相应职责；接受甲方监督，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要求。

在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完成甲方明确指示的具体任务，协助甲方维护环境秩序的具体执法工作。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甲方单位范围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区域内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包括巡逻在内等的安全防范、登记出入人员车辆管理等工作；对在甲方单位范围内侵害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履行防范、劝阻、保护之职责，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调动、勤务指挥。每月初向甲方上报本月保安人员岗位安排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人员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每月底应做好考勤记录、人员调整和休假情况报甲方备查。

(6)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要足额委派保安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考勤记录，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其他合法费用。

(7)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及基本的保安装备。乙方应做到专人专岗，上岗前经过培训及严格政审，无违法犯罪前科，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应将保安员的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保安证号）交甲方备案。

(8)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同时保证保安人员的数

量、素质，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9)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病、因事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的，乙方应及时补齐（2日之内），且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岗位空缺。如果未及时补齐人员，甲方有权根据缺员数量扣除缺员人员当月安保服务费。如果因缺员导致岗位空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更换保安人员时，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将上岗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承诺为所有在岗保安人员依法缴纳各项保险，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履行本合同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等引发的致伤、致残、致亡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因保安人员属于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3)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撤换需求后2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临时服务需求，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无偿服务。

(15) 保安员在接受乙方领导的监督管理的同时，也应接受甲方领导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应严格执行岗位职责，保证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保安员因病假、事假、周休、年休或无故不来上班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到岗接替，保证不缺少岗位，并及时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安全保卫的管理人员。

(16)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的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管理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本合同约定以

外的任何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及安全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8)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纠纷等，造成自身、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19)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20)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21) 乙方自行配置满足安保服务需求所需的手持器具和通讯联络设备。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械、器具要爱护使用，合同终止时应完好交还甲方，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自然损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照价赔偿。

(23) 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果甲方接到对乙方执勤服务的投诉或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如果情况确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甲方将在安保服务质量考核中记录上述情况并扣分。如果情形恶劣，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民事、刑事等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4) 如遇大风、大雨等意外情况，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协助甲方处理特殊天气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如除雪铲冰等。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按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7) 乙方员工食宿问题由乙方负责提供。

(28)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9)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如果因乙方缺员导致岗位空缺无法在【1】日予以弥补或在一月内被发现【3】人次、在合同期间累计超过【5】人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考勤工作，如出现伪造考勤资料，一经发现，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四) 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进行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拘留处罚的。
- 2、乙方人员患有传染病的。
-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乙方人员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 5、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超过【2000】元的。

6、乙方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次数超过【3】次或天数超过【3】天的。

7、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考核不符合甲方要求。

2、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3、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4、乙方保安员人员累计到达【3】人次缺勤或发现乙方伪造考勤的。

5、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6、由于乙方委派的保安员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职责，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改善服务水平的。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9、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病、因事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的，乙方未能及时补齐人员导致岗位空缺的。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

11、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并提出整改后 5 日内，乙方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12、如乙方未同其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4、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15、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6、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七)乙方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温良恭俭让，如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人员行为被投诉或举报，经查证确系乙方过错导致、或因乙方人员行为致甲方被主管单位或有关机关批评处罚、被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民事、刑事等责任。如果情形恶劣，除追究上述责任以外，甲方可因此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得因甲方延迟付款而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十)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

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保密义务

(一) 乙方人员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转让和分包

(一) 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二) 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九、付款方式

(一) 安保服务费金额

1、本合同安保服务费(含税)总计¥3114720.00(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服务费构成详见附件一《合同组成明细表》。

2、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的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数量据实结算。

(二) 安保服务费标准:

总金额包含保安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和合同期内因物价指数的变化、人员工资的调整、政府收费、项目管理收费标准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服务工作成本变化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 甲

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采用按“首付款+按季度均衡支付+年度考核尾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及要求如下：

（1）首付款支付：合同依法生效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本安保服务合同的首付款，款项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安保服务前期筹备、人员配置等相关工作；

（2）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季度均衡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至安保服务费的 75%，支付节点为下个季度首月 30 日前。每季度安保服务费支付前需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工作考评细则》（附件三），对乙方当季安保服务质量开展全面核查，具体扣款规则如下：

1) 月度考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不足 1 分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计），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扣减完成后，剩余款项甲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

2) 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时按四舍五入规则计），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扣减完毕后，剩余符合合同约定的款项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

3) 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除按上述规则执行费用扣减外，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安保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额外违约责任，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尾款支付：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安保服务工作，由乙方上报结算，安保服务的天数按照实际天数据实计算。经甲方组织开展年度考核验收合格，且相关服务费用经审计部门审计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至此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2、如果有财政资金结算管理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资金须在本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支付，甲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未全部完成时，提前支付未完成的安保服务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安保服务费之前，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与拟支付款项等额的银行担保函（对提前支付款项的担保）或等额担保金。该银行保函内容须由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工作完成后，根据月度考评得分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如结算金额少于合同项下已支付的金额时，乙方应在 10 日内将差额款项退还甲方。如乙方未按期退还差额款项，甲方有权从银行保函项下或担保金中扣除。

3、全部安保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对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并办理一切手续后结算余款，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甲方以支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七家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 0000 8295

账号：11082901040007395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6、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甲方对服务范围或岗位配置的调整；甲方根据财政评审或财政成本绩效或审计确定的费用标准进行调整；甲方对服务期限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出现上述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情形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逾期付款赔偿款=应付款项*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天数。

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甲方及下属部门由于撤销、合并、上级命令或其他政策原因，不再需要保安人员的；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由于乙方保安员个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及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7、乙方未同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安保工作正常进行的；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 5 日的；

11、甲方连续两次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并提出整改后 5 日内，乙方未及时予以整改的；

12、乙方在考评中得分低于 70 分的；

13、乙方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

1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病、因事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的，乙方未能在【1】日内及时补齐人员导致岗位空缺的。

1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各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返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三)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

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三)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 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

(五)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

附件一: 《合同组成明细表》

附件二: 《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三: 《安保工作考评细则》

(以下无正文, 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工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合同组成明细表

合同组成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天数	人次	工作时长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巡逻服务	<p>工作日期间每天对 22 个镇街进行巡逻，每个镇街每天出动 2 人次，工作时长 6 小时，做到对 22 个镇街每月一次全覆盖巡逻。</p>	248.00	44.00	6.00	35.00 元/小时 /人次	2291520.00	
2	保障服务	<p>2026 年全年法定节假日 33 天，每天 6 人次，工作时长暂定 8 小时（具体以实际发生时为准）。其中 13 天按照 3 倍工资计算，20 天按照 2 倍工资计算。</p>	13.00	6.00	8.00	105.00 元/小时 /人次	65520.00	
		<p>2.1 法定节假日（具体以实际发生时为准）。其中 13 天按照 3 倍工资计算，20 天按照 2 倍工资计算。</p>	20.00	6.00	8.00	70.00 元/小时 /人次	67200.00	
	2.2 重大活动日	<p>2026 年全年重大活动保障预计 20 天（按往年活动频率预测），重大活动包括两会、中高考及其他会议、赛事及镇街相关执法协助工作等</p>	20.00	6.00	8.00	35.00 元/小时 /人次	33600.00	

附件二：

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一、总则

安全保卫工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内保条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预防犯罪，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

（一）安全保卫工作应确保甲方单位范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严禁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利器，放射性等危险品进入单位。

（二）安全保卫人员应经常检查消防用具、火源、电源、水源的完好与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三）严禁未经领导允许，徇私情将外来人员及车辆放入甲方单位，更不允许员工及外来人员在甲方单位内开快车。

（四）安全保卫人员应对甲方单位范围内进行经常性地认真检查，以防有人损坏花草树木、建筑、设备及其它财物。

（五）严禁在甲方单位范围内打架、斗殴、偷窃、赌博、吸毒、嫖娼、纵火、酗酒等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的行为发生。

（六）安全保卫值班人员在值班时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和有关部门联系，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情况。

二、安保工作标准

（一）单位内巡逻服务工作

1、坚守岗位，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

2、安保人员必须具备铁面无私的品格，奋不顾身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和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军队作风。

3、充分发挥“保卫”的职能，有效地保证甲方单位的正常秩序，同时确保

甲方单位财物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4、发现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根据执法人员指令及时协助控制事态发展。

5、全天对甲方单位区域进行巡逻，讲话文明，对待访客要礼貌谦让

6、独立完成来访人员车辆登记接待工作。

7、负责甲方单位范围内的 24 小时执勤工作，执行轮流值岗制度，保证甲方单位财产的安全。

8、保持岗亭和大门清洁卫生。

(二) 镇街巡逻工作

1、工作日期间，严格按照规定时段开展 22 个镇街全覆盖巡逻，不得擅自缩短巡逻时间、更改巡逻路线，确保无漏巡区域。

2、重点巡逻垃圾分类落实情况、街头张贴小广告、街边游商占道经营等市容环境秩序问题，精准识别突出问题。

3、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准确上报（注明具体位置、问题类型、严重程度等），不拖延、不遗漏。

4、规范巡逻，留存完整巡逻记录，每日巡逻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巡逻资料。

(三)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服务

1、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两会、中高考、各类会议、赛事及镇街执法支援等），按时到岗，服从统一调度，足额完成人员值守任务。

2、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秩序维护、现场管控、执法支援等工作，规范履职，严防出现秩序混乱、安全隐患等问题。

3、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按要求留存完整现场影像资料，保障任务结束后及时提交相关记录。

4、保障过程中，密切关注现场动态，及时处置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

关负责人，避免事态扩大。

三、保安人员的管理

（一）总则

爱岗敬业是做好保安工作的基础；认真负责是做好保安工作的前提；依法执勤是做好保安工作的依据；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是做好保安工作的保证；贯彻执行各项治安、保卫制度规定，是每个保安人员的责任。

（二）保安人员职责

1、保安人员执勤时要做到“五要”：要服装整洁、干净一致；要仪容仪表严肃端庄；要认真负责，保持警惕；要文明礼貌；要依法执勤，有礼有节。

2、保安人员值班时要做到“六不”：不抽烟喝酒；不串岗离岗；不闲谈睡觉；不插手插手；不徇私舞弊；不骂人骂人、不与游客争吵。

3、严格落实“七防”职责：防失火，防爆炸，防盗抢，防落水，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

4、实行区域值班责任制，谁的区域谁负责，谁值班谁负责。

5、实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6、实行执勤日志制度，对执勤期间发生的重要情况、突发事件应及时进行处理、上报、记录。

7、门卫执勤时要保证准入车辆的通行，及时疏导大门交通，并维护好大门附近的卫生。

8、认真执勤，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情况。遇有突发事件、抢劫、爆炸、打人行凶等暴力犯罪时，要敢于制止、抓捕，并进行正当防卫，合理合法使用保安权利。

9、妥善处理各种事务和工作关系，遇有不了解、不清楚的问题，不要乱回答，要及时请示；遇有不正常或重要的情况要及时处理，及时汇报。不请示，不

汇报造成不良后果的，执勤人员要承担全部后果。

（三）保安着装管理制度

- 1、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着装严整。
- 2、保安人员执勤时必须戴制式大檐帽、穿保安制服。
- 3、值勤时间以外及非因公外出，不得着保安制服。
- 4、保安人员在训练期间必须统一服装，不得穿便装。
- 5、保安服和便装不得混穿。
- 6、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章制度，不得违反，否则视情节给予处罚。

（四）保安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保安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是遵守纪律，热爱人民、文明执勤，忠于职守、服从指挥，敬业爱岗、热情服务，英勇果敢、不畏艰险。

1、遵守纪律、公正廉洁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及保安的行业纪律，依法执勤，秉公办事，洁身自爱，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公园形象。

2、热爱人民、文明执勤 要热爱、保护、服务于游客，先敬礼后述事，尊重他人，体现良好个人职业形象和公园形象。

3、忠于职守、服从指挥 敬业爱岗、热情服务 要保护甲方的利益，要有责任感、事业心，提倡团队精神，服从工作需要，维护个人职业形象和甲方单位形象。

4、英勇果敢、不畏艰险 遇到突发事件要讲究策略，斗智斗勇，在紧要关头、关键时刻要无所畏惧，勇敢向前，展现良好的个人职业素质。

（五）保安员六条禁令

为了加强保安人员的管理，提高执勤保安的素质，特制定保安人员六条禁令如下：

- 1、禁止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吸烟、喝酒。

2、禁止保安人员在执勤中脱岗串岗睡岗。

3、禁止保安人员无故旷工和私自调班。

4、禁止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别人攀谈。

5、禁止保安人员贪污受贿，参与赌博。

6、禁止保安人员打架斗殴，防卫过当。

凡是违反以上禁令①至④条者罚款处理，如累犯予以辞退；违反⑤和⑥条者予以辞退。

(六) 保安执勤制度

1、准时上岗，因故不能上岗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不得迟到或提前下岗。

2、严格交接手续，接班者应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交班者应将情况及械具向接班者交代清楚并做好记录后方可下岗。

3、执勤必须身着保安服装、帽、肩章、领带、武装带等佩戴齐全，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4、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发生事故。车辆若进入责任区，必须经上级领导批准，方可进入，否则一律不得通行。

5、对于一些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要敢于劝阻。要以理服人，防止简单粗暴。无权处理或不听劝阻的，应及时上报。

6、发生刑事案件，应认真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

7、发现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头，要及时提醒甲方单位采取措施，杜绝漏洞。如发生火灾、爆炸或其他重大事故，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立即报告。

8、要熟悉消防器材、水、电、煤气总开关等设备的配置和使用方法，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速处理。

9、拾到失物，应认真登记造册，一律上交。如失主认领也要签字登记，然后写出书面材料上交备案。

（七）保安巡逻制度

1、保安人员应保障巡逻范围内的设施安全，熟悉巡逻范围内各种物品和设备的存放位置，发现异常，要立即查明情况，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2、检查电线线路有无损坏，如有可能出现火灾，要立即报告有关人员作出妥善处理。

3、巡逻途中如闻到异味，听到怪声，要立即查明情况。

4、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在适当的位置监视并立即报告。

5、发现偷盗、流氓、打架、闹事等情况，应立即设法制止。如抓获犯罪分子，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发现火警，立即采取扑救措施，并向消防部门报警（火警电话119）。

7、在保安值勤范围内，要注意每个角落是否有来历不明的物品，并查明情况。如属危险爆炸物，要在报告主管部门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事后写出书面处理报告。

8、在巡逻中如发现有歹徒袭击，每个队员都应该果断制止，积极采取正当防卫措施。

9、巡逻方式要灵活多变，要固定巡逻线路与不固定巡逻线路相结合，潜伏和明巡相结合，不给罪犯以可乘之机。

附件三：

安保服务工作考评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评目的

为规范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采购安保服务的管理，明确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强化服务过程管控，督促安保服务提供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依法、规范、高效完成各项安保工作任务，保障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单位办公环境安全稳定，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区城管执法局采购安保服务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巡逻服务、保障服务、单位内巡视巡逻工作，以及服务单位的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应急处置等相关配套工作，考评对象为服务单位及在岗全体保安人员。

第三条 考评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城管执法局工作要求，规范考评流程，明确考评标准，确保考评工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2、实事求是原则：以实际工作成效为核心，客观记录安保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不夸大成绩、不隐瞒问题，确保考评结果真实反映服务质量。

3、权责对等原则：明确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考评结果与服务质量、奖惩措施直接挂钩，强化责任落实。

4、动态考评原则：实行日常巡逻、定期考评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問題、督促整改，持续提升安保服务水平。

第四条 考评组织

成立考评小组，由区城管执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本细则的执行、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考评结果的审核汇总及异议处理等工作。考评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参与专项考评。

第二章 考评内容及标准

本考评实行百分制，分为三大核心工作考评（80分）、基础管理考评（20分），另设扣分项（扣分扣至0分为止）。具体考评内容及标准如下：

第一节 核心工作考评（80分）

一、巡逻服务考评（30分）

围绕工作日期间22个镇街巡逻工作开展情况考评，重点考评巡逻覆盖率、巡逻时效性、问题发现及上报质量等。

巡逻覆盖率（10分）：工作日每月需完成22个镇街全覆盖巡逻，每少巡逻1个镇街扣2分；巡逻路线合理、无遗漏区域，发现漏巡区域1处扣1分。未按规定使用巡逻设备或未留存巡逻记录的，每次扣1分。

巡逻时效性（8分）：严格按照规定时段开展巡逻，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每次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扣2分，脱岗1次扣5分；巡逻过程规范，不得擅自缩短巡逻时间、更改巡逻路线，发现1次违规扣2分。

问题发现及上报（12分）：准确巡逻垃圾分类、张贴小广告、街边游商等重点事项，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规范上报。每漏报1个突出问题（如大面积小广告、占道游商聚集、垃圾分类严重不规范等）扣3分；上报问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未注明具体位置、问题类型、严重程度等），每次扣1分；发现问题后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限1小时），每次扣2分；虚报、瞒报巡逻情况，每次扣5分。

二、保障服务考评（30分）

围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执法支援工作开展情况考评，重大活动包括两会、中高考及其他会议、赛事、镇街相关执法支援等。

人员调配（8分）：根据节假日、重大活动需求，及时调配足够数量保安人员参与保障，人员配备不足导致保障工作受影响的，每次扣3分；参与保障人员需符合岗位要求，无不适岗、脱岗情况，发现1人不适岗扣1分，脱岗1次扣4分。保安队长需具备3年及以上安保工作经验，不符合要求扣3分；保安员需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发现1人无证上岗扣2分。

保障执行（12分）：严格按照考评小组及执法人员要求，开展执法支援、秩序维护、现场管控等工作，服从指挥、配合默契，未按要求执行保障任务1次扣3分；保障过程中规范履职，不与群众发生争执、冲突，发生1次违规争执扣4分，引发不良影响的扣10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规定佩戴执法记录仪、未留存现场影像资料的，每次扣2分。

保障成效（10分）：圆满完成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无秩序混乱、安全隐患、工作失误等情况，每次保障任务完成良好得3-10分（根据任务难度、完成质量评定）；因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保障区域出现秩序混乱、影响执法工作开展等问题，每次扣5-10分。

三、单位内巡视巡逻工作考评（20分）

围绕区城管执法局单位内部现场及监控系统巡视巡逻工作开展情况考评，重点考评巡逻频次、隐患排查、监控值守等。

现场巡逻（8分）：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单位内部现场巡逻（包括办公区域、院落、消防设施、出入口等），工作日每2小时巡逻1次，夜间每4小时巡逻1次，每少巡逻1次扣2分；巡逻中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如门窗未关、水电未断、消防设施异常等）并上报处理，漏报1处隐患扣2分，发现隐患未及时上报扣1分。现场巡逻需填写签到表，每小时签到1次，未签到或签到造假每次扣1分。

监控系统巡逻（8分）：实行24小时监控值守，实时监控单位内部及周边情

况，无脱岗、睡岗情况，脱岗 1 次扣 5 分，睡岗 1 次扣 3 分；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发现监控故障（如黑屏、卡顿、无录像等）及时上报维修，漏报 1 处故障扣 2 分，发现故障未及时上报扣 1 分；监控录像留存完整，留存期限不少于 30 天，未按要求留存扣 3 分，监控无录像每次扣 2 分。

巡逻记录（4 分）：规范填写巡逻记录，内容完整、准确、清晰，包括巡逻时间、巡逻人员、巡逻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等，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每次扣 1 分，未填写记录每次扣 2 分；巡逻记录需及时归档，每月 5 日前归档上月记录，未按时归档扣 2 分。

第二节 基础管理考评（20 分）

人员管理（6 分）：服务单位需建立保安人员档案（包括身份证、保安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档案齐全、规范，缺 1 人档案扣 1 分；保安人员着装规范、仪容整洁，统一佩戴工牌，未着装规范 1 人每次扣 1 分；定期开展保安人员培训（每月理论及技能培训不少于 2 次），有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及考核评估，未开展培训每次扣 2 分，无培训记录扣 1 分。

制度落实（5 分）：服务单位需建立健全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完善并严格落实，无相关制度扣 3 分，制度未落实 1 次扣 1 分；严格执行考评小组的工作安排及整改要求，未按要求落实工作安排 1 次扣 2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1 次扣 2 分。年初有工作规划、年终有工作总结，缺 1 项扣 1 分。

应急处置（5 分）：针对突发情况（如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群众聚集等），保安人员能快速响应、规范处置，及时上报考评小组，处置得当 1 次加 2 分；处置不及时、不规范，导致事态扩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5 分；未按要求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全年不少于 1 次），扣 3 分。

沟通配合（4 分）：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主动与区城管执法局考评小组、相

关科室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工作情况，配合开展考评、督查等工作，沟通不及时、不配合工作 1 次扣 1 分；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反馈整改情况 1 次扣 1 分。

第三节 扣分项（除上述考评内容外，出现下列情况的，额外扣分）

1、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巡逻服务、保障服务及单位内巡逻服务）的，每发现次扣 10-15 分。

2、保安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如盗窃、斗殴、滥用职权等），每次扣 10-20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因保安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区城管执法局单位财产受损、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15 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服务单位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未提前书面报备考评小组，每次扣 3 分；更换的保安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每次额外扣 2 分。

5、保安人员脱岗、睡岗、酒后上岗，每次额外扣 5-10 分，屡教不改的，加倍扣分。

6、虚报、瞒报、篡改巡逻记录、保障记录、考评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5-10 分。

7、服务单位被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3-5 分；投诉举报累计 3 次以上的，额外扣 10 分。

8、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被依法查处的，直接扣 20 分，并终止服务合同。

第三章 考评方式及周期

第五条 考评方式

1、定期考评：每月开展 1 次全面考评，每季度开展 1 次汇总考评，每年开展 1 次年度总考评。定期考评结合日常巡逻情况、工作台账、群众反馈等进行综

合评分。

2、专项督查：针对重大活动保障、专项执法行动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考评，重点考评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

3、群众反馈：接受区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来访群众及镇街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纳入考评范围。

第六条 考评周期

1、月度考评：每月月底前完成，次月5日前公布考评结果及整改要求。

2、季度考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完成，汇总本季度月度考评结果，形成季度考评报告。

3、年度考评：本年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完成，汇总本年度季度考评结果，形成年度考评总报告，确定年度考评等级。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七条 考评等级划分

根据考评得分，分为四个等级：

- 1、优秀：90分及以上；
- 2、合格：70-89分；
- 3、基本合格：60-69分；
- 4、不合格：60分以下。

年度考评等级参照季度考评结果综合评定，其中优秀等级需至少3个季度考评得分90分及以上，不合格等级需至少2个季度考评得分60分以下。

第八条 考评结果

月度考评基本合格的，责令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7天），整改后仍未达标，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的5%；

月度考评不合格的，责令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天），扣减

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单次扣分达到 10 分、周累计 20 分、月累计 40 分，给予服务单位书面警告，警告一次扣除 100 元服务费。

季度考评基本合格的，责令服务单位全面整改，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 8%；连续 2 个季度考评基本合格的，约谈服务单位负责人，重新核定保安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季度考评不合格的，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 15%；连续 2 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的，暂停安保服务合同，责令服务单位全面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安保服务合同。连续 3 个考评周期警告 3 次（含）以上，扣除服务费 500 元；连续 3 个考评周期警告 5 次以上（含），终止服务合同。

年度考评不合格的，终止安保服务合同，且 2 年内不再接受该服务单位的投标申请；因服务单位履职严重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及相关责任。

保安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屡教不改等情况的，责令服务单位立即更换该人员，并追究服务单位的管理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安保服务合同。

第九条 异议处理

服务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评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考评小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考评小组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核查结果书面反馈给服务单位。异议成立的，重新核定考评结果；异议不成立的，维持原考评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细则修订

本细则可根据区城管执法局工作需求及安保服务实际情况，由考评小组适时修订，修订后另行通知服务单位。

第十一条 细则解释

本细则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考评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